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保险合同案例评析

BAOXIAN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贾林青 陈晨 丁当 主编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处理结果】、【法律评析】四部分，论述深入浅出，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出版社



保险合同案例评析

BAOXIAN JI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贾林青 陈晨 丁当 主编



T0668533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合同案例评析 / 贾林青, 陈晨, 丁当主编. —2 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

ISBN 978 - 7 - 80011 - 685 - 8

I. 保… II. 贾… III. 保险合同 - 合同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886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处理结果】、【法律评析】四部分, 论述深入浅出, 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保险合同案例评析 (第二版)

贾林青 陈晨 丁当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责任校对: 韩秀天

封面设计: 段维东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4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1.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19.00 元

ISBN 978-7-80011-685-8/D · 07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绪论：保险就在你身边

为您新买的私家车买份保险吧！为您的独生子女买份保险吧！为了让您的余资能够保值增值买份保险吧！如今，“保险”一词对于大家来讲已经不陌生了。看到自己的朋友、同事或者亲戚为其本人、子女、父母买了这种或那种保险，恐怕你也跃跃欲试，但是，当你走进某保险公司的营业大厅，或是来到某保险营销员开设的营业点前时，看到那五颜六色的保险宣传资料，听到名目繁多的保险险种名称，不免会感到有些茫然。不买吧，面对营销员不厌其烦的讲解，似乎不太甘心；而想买份保险吧，却又不知其就里。那么，通过阅读本书后，你就可以借助对各个具有代表性的保险纠纷案例的分析，了解保险的基本知识，把握保险法的规定、精神，并运用于日常的保险活动中，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实现保险的目的。

什么是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的解释：“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如果通俗地说，所谓保险就是说你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比如火灾保险合同），由你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的保险费，而一旦发生了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危险事故（比如火灾），造成了你的财产损失，就由保险公司按照损失的情况向你支付一笔保险赔偿金，该笔保险赔偿金的数额往往要高于你所交纳的保险费。或者双方约定的危险事故的发生造成你死亡、伤残、患病，或者是你存活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时，由保险公司按年或按季或按月向你

支付一笔高于保险费的人身保险金。

既然这就是保险，那如果不发生保险事故的话，保险公司是否退还保险费呢？诸公提出这个问题是无可厚非的，而答案则是否定的。这时，你不禁会感叹：这太亏了！其实不然，你不妨体会一下买保险与不买保险的心态。不买保险的时候，你基于自己工作和生活的环境，往往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担心，如果我的财产因发生地震或遭遇火灾而受到毁坏怎么办？家中因梁上君子光顾而丢了贵重财物怎么办？我如果下岗失业了怎样养家糊口？我年老退休后又如何颐养天年？虽不能说是杞人忧天吧，总觉得内心不踏实。但是，如果你买了保险，则心态必然大不相同。财产毁坏或失窃了，按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索赔。下岗失业了，年老退休了，按保险合同到保险公司领取人身保险金。即使这些情况尚未发生，你的内心也是坦然的，可以安心地工作、学习和生活。由此可见，买保险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获取保险公司的保险赔偿金或人身保险金，而在于花钱买个踏实。用法律语言讲，买保险就是获得了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由于我们生活在大千世界，芸芸众生都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正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首先是众多的自然灾害，诸如地震、洪水、暴风、雪灾、雹灾、泥石流、山崩、地陷、海啸、龙卷风等等；其次是各种意外事故，像火灾、爆炸等；再有就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社会现象，例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盗窃等。这些危险的发生是基于自然规律或者社会原则，往往不依受害者的意志为转移，并且，受人类抵御灾害事故的能力之限制，是不可能完全防止危险的发生。当然，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抵御各种危险的能力也会相应提高，但是，新的生产方式和新的科学技术的运用，又会带来新的危险。这方面的实例不可枚举，汽车的发明使代步工具发生了根本性革命，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也带来成千上万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核能的运用可以为人类造福，但也成为核子辐射和核污染的源头。

面对难以预见的危险，大家为了避免自己的财产因危险事故的发生而遭受损失或者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伤害，维持正常、稳定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必然要寻求一种保障。虽然这种保障可以来自于每个社会组织、每个家庭或每个个人用自有的财产储备，但是它为各自的经济能力所限制而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由此，保险就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一种有效的保障措施。

因为，保险是对危险而言的，它是现代社会中一个专门的独立行业。即经营保险业的保险人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种保险保障的服务，当你因保险事故发生而遭受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时，保险人向你给予保险赔偿金或者人身保险金，使你能够及时地弥补损失、恢复生产或者维持生活的稳定。

那么，保险人进行保险赔付是否意味着血本无归？当然不是。道理在于，我们这里涉及的是商业保险，保险人的保险赔付不同于社会福利事业，不是提供社会救济，更不是慈善机构，而是从事保险商品的经营活动。所以，与其他商品经营活动一样，保险经营也是建立在等价有偿的基础之上，以追求营利为目的的。你要从保险人那里获取保险保障，作为对价条件就是必须交纳保险费。从现象上看，某一个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从保险人那里获取的保险赔偿金或者人身保险金数额高于当初所交纳的保险费数额，但是保险人一般情况下仍然可以在保险经营中赢取利润。因为，保险人在设计其具体的保险商品——保险险种时，是在科学计算的前提下，根据一定地域，对于有相当的保险保障需求的社会群体的规模大小、经济承受能力并考虑保险人自身经营保险所需成本支出和营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保险费率，向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这样的话，保险人在整体的保险经营范围上，其保险费收入一般是大于保险赔付的，这并非笔者凭空杜撰，而是决定于保险经营的运行机制。

实质上，保险经营的运作是危险的集中和转移。具体来说，社会上针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共同的危险而产生相同保障需求的群体通过向保险人投保分别将其面临的危险集中到保险人那里，同时，保

险人将每个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集中起来形成保险基金，准备用于保险赔付。除了重大灾害事故以外，危险事故很少光顾整个保险需求群体，则当遭受危险事故的一个或几个受害者从保险人处获取保险赔偿金或者人身保险金时，其实是取自众多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此意义上讲，等于是由具体的受害人将本由其全部独立承担的灾害后果转移给众多的投保人来分担。由此可见，保险的运作原理也并非高深莫测，完全是取之于众多的投保人，用之于具体的被保险人，保险人仅仅扮演了一个专门运作人的角色。保险人根据各类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按照其发生的规律和区域，以及社会公众相应的保险保障需求设计各种各样的保险商品，供社会公众选择投保。

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一员，充分理解保险的作用和运作机制，有效地利用保险为自己提供一种保障已显得十分重要。事实可以对此予以有力证明。凡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其保险市场必然相应地发达，这些国家保险市场为社会公众提供着全面周到的保险服务。从商品生产领域、到商品流领域以至家庭生活的各个环节；从防御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到处理社会突发事件；从弥补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后果，到防止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从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到产品质量、职业责任；从一般的普遍的保险需要，到各种特殊的保险需求，保险无处不在。如果说一个人没有买任何保险，那会是十分奇怪的。如今，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保险市场作为其组成部分也自然会得以完善和扩大。尤其是随着我国医疗体制、住房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教育体制等各项改革的发展，大家对于保险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每个人、每个企事业单位都可以概括各自的保险保障需要，选择保险人提供的合适的保险商品，以交纳保险费换取相应的保险保障。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保险必然逐步走进你的生活。

不过，由于保险业务具有复杂的专业技术性和独特的运作机

理，大家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参加保险活动过程中，因缺少相应的保险知识，不论是签定保险合同，还是履行保险合同均处于弱势地位，正所谓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为此，我们编写了《保险合同案例分析》一书，从保险实务和司法实践中选取了数十个典型案件，根据我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运用保险法理论和保险原理深入浅出地进行分析。同时，简要地介绍了有关的保险法知识。上述两部分相结合，为大家学好保险法、用好保险法，在保险实践中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

同合剑契卷之二（一）

景，财树倒添关圣义妹好而回主人剑契已人呆更昔景同合剑契
念好不拍杀在金融市场。遇年事去拍拍日朝射箭未辱庭美入看进
景好。同玄温气倒拍拍也共人剑契已，永需朝射剑契拍立音众公
主将墨会比干主气，拍拍有底客是显是守。亲关朱拱品酒拍土通壁
通府拍秦关通交品商剑契立重衣苏清拍长廊显只且，中太师主麻气
通梁斐，以祖。式子拍立双喜对东设拍隔壁备具不共幕本其。墨随
合剑契及然明——大逆神事去郊采祭改做，屡次系关帝拍剑契立五
君游造物人事吉，大束的事去春具，畔一函同合武君同合剑契。
同义拍卧通讯旨意不重耕不夏，利照琳更变意丑耕不，许通麻百竖
金入通当庭实美时恩臣，式袖殷背去面同合剑契通普和意玄，各
合剑契而。容内呈奏交品商剑契，始以祖。拍目拍身交品商剑契来
。案通互拍道而不善而，遇年事去拍展实其最同
通其，同合通其下同不左通取卖拍同合剑契，意古也宣好不
采，何莫变同合剑契既又恐。通杀剑契通通麻单剑契的炎恭农夫通
通通通同合剑契县夜单推的振振告海主通拍通便土单通果通人剑
。科文字去的同合剑契更变人事也衣双景，长
人已同合通思通修武同合剑契，中跟文晋空剑契志去剑契直
通铺劳武通武通剑契如景，类役附本基景同合剑契景玄，同合剑契良
景而由通剑契景武通音掉关音其又首横以出景同合剑契景玄横。通长歌
歌拍拍通林剑契武通良味而表附人归键景倾同合剑契良人，同合剑

目 录

绪论：保险就在你身边 (1)

一、如何订立保险合同 (6)

知识点概要

(一) 什么是保险合同 (6)

(二) 保险合同具有哪些法律特点 (7)

(三) 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比较 (10)

(四) 保险合同应当具备的基本条款 (13)

(五)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种类及其资格条件 (17)

(六)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9)

(七) 保险合同的订立步骤 (22)

案例评析

案例 1 保险合同成立于达成协议，保单的签发并非
前提条件 (28)

案例 2 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应以保险人询问
范围作界限 (31)

案例 3 体检并不免除告知义务，投保人仍应如实
陈述 (35)

案例 4 认定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仅有病史主述难以
为据 (37)

案例 5 签约时不履行条款说明义务，保险人应承担

	缔约过错责任	(42)
案例 6	投保人未阅读投保单视为未说明，应按保险单的记载认定投保成立	(47)
案例 7	实习司机违章驾驶上高速，出险后保险公司可否免责	(50)
(1) 案例 8	父母为子女投保人身险，保额不得超过法定限额	(55)
案例 9	保单内容相互矛盾所生争议，应按公平原则确定履约根据	(62)
案例 10	保险人错将十万保单变百万，投保人应以双方约定为准	(66)
案例 11	持未年检驾驶证驾车的免责效力，保险人是否提请注意是认定依据	(70)
二、如何认定保险合同的效力		(82)
知识点概要		
(一)	保险合同的生效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82)
(二)	保险合同的无效	(83)
(三)	订立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缔约过错责任	(87)

案例评析

案例 12	保险利益是投保前提条件，实际投保人因此有权受偿	(89)
案例 13	保险合同依法有效成立，保险责任未必同时产生	(94)
案例 14	投保人向保险人超额投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无效	(97)

案例 15	投保人应按期缴纳保费，保险公司无有通知 义务	(101)
案例 16	不交保费致保险合同失效，失效期间不产生 保险责任	(103)
案例 17	受益人应由被保险人指定，未指定时则应当 依法确认	(106)
案例 18	保证保险合同的纠纷，不应按保证合同 处理	(109)
案例 19	双方对保险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作出 不利于保险人的解释	(113)
案例 20	保险人依除外责任条款免责，除外责任事项 则须依法拟定	(115)
案例 21	保险人未尽说明义务，免责条款不发生 效力	(118)
案例 22	投保车辆未按时年检者，不能导致保险合同 无效	(122)
案例 23	丈夫擅自以妻子名义投保，保险合同未经 追认的无效	(125)
案例 24	未经被保险人签字，死亡保险合同无效	(129)
案例 25	对标的物丧失保险利益，所签保险合同效力 无存	(133)
三、如何处理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问题	(137)

知识点概要

(一)	保险合同的变更	(137)
(二)	保险合同的解除	(139)
(三)	保险合同的失效和复效	(140)

	案例评析
(10)	案例 26 保险合同依法转让, 保险公司拒赔无理 (141)
(11)	案例 27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145)
(12)	案例 28 投保人不按时交纳保费, 保险人无有合同解除权 (150)
(13)	案例 29 投保人有权提出退保险, 无权要求退还全额保费 (152)
(14)	案例 30 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 通知对方始有解约效力 (158)
(15)	案例 31 变更被保险人未经批注,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62)
(16)	案例 32 投保人用遗嘱变更所指定受益人未经保险人批注不发生变更效力 (166)
(17)	案例 33 变更投保人应是投保人本意, 无权代理者不发生变更效力 (170)
(18)	案例 34 被保险人未指定受益人的, 保险金列入遗产加以处理 (175)
(19)	案例 35 保险单不同于其他财产, 夫妻离婚时不能够分割 (178)
四、如何正确履行保险合同 (181)	
	知识点概要
(20)	(一) 索赔与理赔的法律性质 (181)
(21)	(二) 当事人在索赔和理赔中的权利义务 (185)
(22)	(三) 索赔的条件和程序 (188)

(四) 理赔的一般程序	(194)
(五) 保险赔偿和保险金的支付	(198)
(六) 保险费的退还	(203)
(七) 保险理赔涉及的代位求偿制度	(205)

案例评析

案例 36 多种原因致保险标的损失，依近因原则认定 保险责任	(212)
案例 37 保险责任期内存在保险责任，此前此后皆不 给予保险赔偿	(214)
案例 38 保险人依约承担保险责任，并非赔偿所有的 损害后果	(217)
案例 39 未在约定的 48 小时内报案，错在保险公司的 不能免责	(220)
案例 40 投保人提供虚假单据，能否拒赔应依法 判定	(223)
案例 41 理赔所需资料不慎丢失，投保人按过错承担 责任	(228)
案例 42 超额保险的超额部分，被保险人自担损失 后果	(232)
案例 43 自杀对人身保险合同有影响，保险责任承担 与否依法论处	(236)
案例 44 投保人不交保费违约，保险人无权因此 拒赔	(240)
案例 45 出险车辆维修不当之后果，保险人按过错负 相应责任	(243)
案例 46 车辆使用性质不得随意变更，增加危险程度 应及时告之	(248)

(案例 47)	擅自变更投保车辆的用途, 保险人依约免除	(四)
(801)	保险责任	(252)
(案例 48)	投保人超过定损数额修车, 以非定点厂维修	(六)
(209)	拒赔不妥	(255)
案例 49	伤害被保险人者丧失受益权, 无过错的受益人之权益不变	(259)
案例 50	公司职员的个人犯罪行为, 不构成向公司拒赔的理由	(262)
(案例 51)	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保险人得以依约行使拒赔权	(264)
(115) 案例 52	肇事司机驾车逃逸, 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266)
案例 53	被保险人填写受益人为“法定”, 应向其法定继承人给付保险金	(270)
(115) 案例 54	受益人依法变更的有效, 儿媳有资格领取保	
(055)	险金	(274)
案例 55	主观意识造成出险, 保险公司拒赔有效	(281)
(155) 案例 56	隐瞒病史投保, 出险难获赔偿	(284)
案例 57	投保人擅自承诺, 保险人有权拒赔	(289)
(155) 案例 58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同时死亡, 按立法精神解决保险金归属	(294)
(155) 案例 59	被保险人放弃求偿权, 保险人无从代位追偿	(298)
(155) 案例 60	被保险人违约影响代位求偿, 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由而拒赔	(303)
(155) 案例 61	保险人的代位追偿限于保险赔付, 赔付差额的追偿权归于被保险人	(309)
五、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涉及的保险中介人	(313)

知识点概要

(一) 保险中介人的概念和作用	(313)
(二) 保险代理人	(314)
(三) 保险经纪人	(323)
(四) 保险公估人	(326)

案例评析

案例 62 致损原因难认定，一锤定音公估人	(327)
案例 63 保险人与业务员间为代理关系，依保险代理 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33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3)
参考文献	(355)

绪论：保险就在你身边

为您新买的私家车买份保险吧！为您的独生子女买份保险吧！为了让您的余资能够保值增值买份保险吧！如今，“保险”一词对于大家来讲已经不陌生了。看到自己的朋友、同事或者亲戚为其本人、子女、父母买了这种或那种保险，恐怕你也跃跃欲试，但是，当你走进某保险公司的营业大厅，或是来到某保险营销员开设的营业点前时，看到那五颜六色的保险宣传资料，听到名目繁多的保险险种名称，不免会感到有些茫然。不买吧，面对营销员不厌其烦的讲解，似乎不太甘心；而想买份保险吧，却又不知其就里。那么，通过阅读本书后，你就可以借助对各个具有代表性的保险纠纷案例的分析，了解保险的基本知识，把握保险法的规定、精神，并运用于日常的保险活动中，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实现保险的目的。

什么是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的解释：“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如果通俗地说，所谓保险就是说你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比如火灾保险合同），由你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的保险费，而一旦发生了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危险事故（比如火灾），造成了你的财产损失，就由保险公司按照损失的情况向你支付一笔保险赔偿金，该笔保险赔偿金的数额往往要高于你所交纳的保险费。或者双方约定的危险事故的发生造成你死亡、伤残、患病，或者是你存活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时，由保险公司按年或按季或按月向你

支付一笔高于保险费的人身保险金。

既然这就是保险，那如果不发生保险事故的话，保险公司是否退还保险费呢？诸公提出这个问题是无可厚非的，而答案则是否定的。这时，你不禁会感叹：这太亏了！其实不然，你不妨体会一下买保险与不买保险的心态。不买保险的时候，你基于自己工作和生活的环境，往往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担心，如果我的财产因发生地震或遭遇火灾而受到毁坏怎么办？家中因梁上君子光顾而丢了贵重财物怎么办？我如果下岗失业了怎样养家糊口？我年老退休后又如何颐养天年？虽不能说是杞人忧天吧，总觉得内心不踏实。但是，如果你买了保险，则心态必然大不相同。财产毁坏或失窃了，按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索赔。下岗失业了，年老退休了，按保险合同到保险公司领取人身保险金。即使这些情况尚未发生，你的内心也是坦然的，可以安心地工作、学习和生活。由此可见，买保险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获取保险公司的保险赔偿金或人身保险金，而在于花钱买个踏实。用法律语言讲，买保险就是获得了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由于我们生活在大千世界，芸芸众生都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正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首先是众多的自然灾害，诸如地震、洪水、暴风、雪灾、雹灾、泥石流、山崩、地陷、海啸、龙卷风等等；其次是各种意外事故，像火灾、爆炸等；再有就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社会现象，例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盗窃等。这些危险的发生是基于自然规律或者社会原则，往往不依受害者的意志为转移，并且，受人类抵御灾害事故的能力之限制，是不可能完全防止危险的发生。当然，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抵御各种危险的能力也会相应提高，但是，新的生产方式和新的科学技术的运用，又会带来新的危险。这方面的实例不可枚举，汽车的发明使代步工具发生了根本性革命，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也带来成千上万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核能的运用可以为人类造福，但也成为核子辐射和核污染的源头。